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 董事調任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蔡紹中先生（「蔡先生」）由於將在本集團內負責更多行政職責，特別是發展本公司海外市場方面，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於調任後，他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他亦會成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之成員，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

蔡紹中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蔡先生亦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旺旺控股」）及旺旺四洲有限公司（「旺旺四洲」）的董事。蔡先生於2001年3月在新加坡的加拿大國際學校畢業後加入本集團。他曾於本集團的物流、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策劃及營運等崗位擔任管理職位。蔡先生現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曾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Netccentric Limited（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16日起出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亦自2009年3月起出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蔡先生為蔡衍明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兒子，蔡旺家先生（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的兄長及鄭文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表弟。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自2019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同時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其個人工作表現而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以及本集團認為合適的與其職位相稱之其他福利及津貼。該金額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蔡先生亦有權每年分別從旺旺控股及旺旺四洲收取5,000美元及2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外，蔡先生亦與旺旺控股訂立僱傭協議，據此蔡先生目前之每年基本薪酬為123,000新加坡元及其他酌情花紅，且有關金額需經之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100,000,000股股份中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Twitcher Limited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旺旺控股之9,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擔任董事會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19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及李國明先生。